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新簡字第488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俊賢

被告 張筑娟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新簡字第488 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8 月12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14,364 元，及自民國115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 年7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 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其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之事實引用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準備書狀所載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借款契約書、顧客貸款資料可佐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

01 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項之金額、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2 予准許。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
03 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
04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8 書 記 官 柯于婷

09 法 官 陳協奇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2 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13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14 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